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要求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准则解释第15号所涉的事项公司将按照2021年12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